

围内利用一切可用的传播媒介，广为宣扬联合国系统在青年领域的各种活动，并加强散布关于青年的资料；

9. 喜见各方迄今对国际青年年作出的自愿捐助，对所有捐助者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适时作出慷慨的自愿捐款，以补充联合国在经常预算下为《措施和活动具体方案》的费用提供的经费，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争取这种自愿捐款；

10. 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给予高度优先。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3.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认识到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又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决议，其中决定把1985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⁵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⁴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意识到青年人由于教育水平低和失业，他们参与发展过程的能力受到限制，并因此强调青年人受到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技术、职业指导和训练课程的重要性，

⁵² 第217A(III)号决议。

⁵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对国际青年年的成功表示非常关心，国际青年年除其他事项外，应促使青年人加强参与本国的社会经济生活，

1. 呼吁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及专门机构，继续注意执行有关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促进人权并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职业训练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大会第36/29号和第37/49号决议，以期解决青年的失业问题；

2. 请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在国际青年年的筹备和进行期间，特别是在拟定其关于青年年的建议时，充分注意第36/29号和第37/49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3. 请各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进行的活动中适当注重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问题。

1983年11月22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38/2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⁵⁵

审议了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的秘书处的报告，⁵⁶

认识到民众参与，包括在有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人自行管理的国家的此种参与情况，构成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因素，

⁵⁴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⁵⁵ A/38/338和Corr.1以及Add.1-4和Add.4/Corr.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请尚未按照大会第 37/55 号决议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意见和看法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向秘书长提交它们的意见和看法；
3.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以便参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得以审查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范围内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38/25.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发展条件的愿望，

铭记着《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⁵⁶

念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⁷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⁵⁸的各项规定，

再次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根本的社会经济结构变革对于巩固国家独立和达成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1A(L) 号、1972 年 6 月 1 日第 1667(LII) 号和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6(LIV) 号决议，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73(XXIX) 号、

⁵⁶ 第 2542(XXIV) 号决议，附件。

⁵⁷ 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⁵⁸ 第 3281(XXIX) 号决议。

19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1/38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9 号决议，其中重申每个国家行使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根本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以及研究各国在这方面的经验的必要性，

切望迅速并彻底消除阻止各国人民取得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切障碍，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军事、政治和经济干预和压力，外国侵略、占领或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深信各国间的和平共存与合作，以及裁军领域的各种有效措施，能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又切望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⁹的执行作出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⁶⁰

2. 重申每个国家有按照其本国人民的意愿，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自行选择其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3. 请秘书长在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概算已经请拨的部门性和区域性顾问服务资源范围内，安排于 1984 年或 1985 年举行大会第 36/19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举行的一次区域间讨论会；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考虑到大会第 36/19 号决议的规定，再就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1983 年 11 月 22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⁵⁹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⁶⁰ A. 38/64 和 Add.1。